

臺南市玉豐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三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本校目前統一的服裝有運動服一款，稱之為校服。
- (二)週二、四為便服日，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校服或班服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**以穿著校服為原則**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**或便服**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穿著校服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**亦可於校服**外套外穿著其他大衣。
- (五)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**與**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，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六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七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加以處罰。」

(三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

教導主任

校長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 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設置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以制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各項規定，創建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委員9人，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一)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由高年級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3位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推舉行政人員代表3位、教師代表2位。
 - (三) 家長會推舉代表1位。
 - (四)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並得擴編至多15人委員會。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五)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